

武汉东湖高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董事辞职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武汉东湖高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11年5月25日分别收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罗廷元先生、梁鸣先生的辞职报告，罗廷元先生、梁鸣先生因工作需要辞去本公司董事职务。

根据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罗廷元先生、梁鸣先生的辞职自其辞职报告送达公司董事会时生效。

公司董事会向罗廷元先生、梁鸣先生对公司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。

特此公告。

武汉东湖高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二〇一一年五月二十七日